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国证 10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 数收 益率×10%
1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 率 (税后)×10%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1-3 年)指数收 益率×95%+活期存款 基 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址：fund.picc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国证 10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成长性较高的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等代表国家转型升级方向的主题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本基金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国证 1000 成长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国证 1000 成长指数由国证 1000 指数样本股中成长风格突出的证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近三年股票仓位情况，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调整至 5%，同时基准要素增加 5% 的现金类资产，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降低到 5%。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选择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该指数是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该指数是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降低到 5%。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该指数是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

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到 9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 降低到 5%。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 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降低到 5%。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过往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久期情况，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90%调升至 95%，同时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 10%调降至 5%。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3-5 年)指数成分券涵盖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待偿期 3-5 年(含 3 年)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旨在综合反映 3-5 年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久期较为贴合。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过往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久期情况，将中国债券总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90%降低至 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旨在综合反映中短期债券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久期较为贴合。同时基准要素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和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包含可转债，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权重从100%降低到90%。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过往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久期情况，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升至95%，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1-3年)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待偿期限在1-3年的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久期较为贴合。同时将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到5%。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